天平专刊
案法秉正 厚德为民
重庆法治报社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联办
2025年7月30日 E-mail cqfzbwlb@188.com
责编 陈生容 组版 段小燕 校对 田 禾
重庆长安网:www.pacq.gov.cn

失信人玩“躲猫猫” 跨域协作结案款

川渝两地三家法院联手破解执行难题

近日,重庆市云阳县法院、渝北区法院与四川省宣汉县法院通过跨域联动执行机制,成功执结一起历时数年的跨省“骨头案”,不仅兑现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更以鲜活案例彰显了司法协作在破解执行难中的关键作用。

2022年12月13日,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法院判决范某偿还胡某借款本息6.9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范某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胡某遂于2023年2月向宣汉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执行过程中,范某长期隐匿行踪一直未现身,胡某也无法提供范某的下落。

2025年5月9日
坐标:重庆 云阳

“范某是云阳本地人,看一下这个案件能否有突破……”2025年5月9日,宣汉县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与云阳县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就案件情况进行详细沟通。次日,宣汉县法院通过川渝执行协作平台向云阳县法院发起协助请求,云阳县法院于当天启动司法协作快速响应机制,联合公安部门锁定范某活动轨迹在重庆渝北某小区一带。经过云阳县法院干警提前走访物业,发现该小区2栋1单元4-4房屋登记在范某弟弟名下,今年2月份还在缴纳物业费。执行干警确定范某最近居住在该小区。

2025年5月21日
坐标:重庆 渝北

5月21日凌晨,云阳县法院执行干警在渝北区某小区精准布控,将范某当场控制并带至渝北区法院调解室。

在长达两个小时的沟通中,执行法官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但范某仍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诿,拒不配合执行工作。鉴于范某逃避执行的恶劣态度,云阳县法院依据协作机制,立即联系宣汉县法院执行局通报情况。当天10时12分,两地法院在渝北区法院顺利完成案件材料交接及被执行人移交手续,宣汉县法院依法对范某作出司法拘留决定。

三地法院干警在渝北区法院完成被执行人移交手续

2025年5月22日
坐标:四川 宣汉

在宣汉县法院羁押室内,执行法官展开“心理攻坚战”,详述联合惩戒措施的严厉性。面对司法拘留15日的威慑,范某心理防线逐步瓦解,最终主动提出履行方案。经协商,范某当场支付3万元欠款,剩余款项分期履行,双方达成和解。

本案的圆满解决,得益于川渝两地法院构建的“执行事务中心”协作体系:通过“委托执行2小时响应、重大案件4小时抵达”的标准化流程,实现跨域执行无缝对接;依托“法院+公安”联动机制,破解“查人找物”核心难题;以司法拘留为震慑,以柔性执法促和解,形成“技术赋能+制度保障+人文关怀”的执行闭环。

本案的典型意义远超个案本身。一方面,川渝司法协作通过机制创新,将跨域执行从“纸面协议”转化为“实战利器”,为区域协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数据显示,自协作机制运行以来,川渝跨域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周期缩短40%,执行到位率提升25%;另一方面,此案探索的“大数据追踪+快速响应+联合惩戒”模式,为破解全国性执行难问题提供了可复制的“川渝方案”。

通讯员 何楚琰 记者 罗 翠

被执行人无财产 划拨债权促执结

北碚区法院为企业健康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北碚区法院执行局不仅为我公司解决了眼前的实际困难,更让我公司深刻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与司法的温度,这极大地增强了我公司深耕主业、创新发展的信心。”近日,北碚区法院执行局收到了一封来自重庆某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的感谢信,字里行间透露出对北碚区法院执行局秉持“如我在执”的工作理念以及高效务实执行作风的高度认可。

自动化公司与云南某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汤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北碚区重大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的悉心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分期支付所欠货款的和解协议,并明确约定若电力公司、汤某某未能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则自动化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未偿欠款本金及利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碚区法院于2024年10月10日作出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的民事裁定书。

民事裁定书生效后,电力公司、汤某某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其付款义务,自动化公司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北碚区法院于2024年11月1日立案受理该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初步执行调查发现,被执行人电力公司、汤某某名下除在某人民医院等3家单位有应收债权外,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为高效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北碚区法院执行局干警们迅速行动,多次委托外地法院协助执行,成功送达冻结电力公司在3家单位应收债权的执行文书。然而,3家单位相继向北碚区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案件因此进入执行异议审查程序,执行工作被迫按下“暂停键”。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北碚区法院严格审查执行异议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最终于2025年5月作出裁决,认定被执行人电力公司在第三人某人民医院享有债权804777.71元,而该笔债权正是本案可供执行的重要财产线索。

2025年6月13日,北碚区法院立即恢复强制执行程序,以雷霆之势,在短短一周内通过委托执行方式划拨被执行人在某人民医院的应收债权,依法扣除执行费用后,成功向自动化公司兑现执行案款795625.71元。

“‘强链优商 碚法护企’不是口号,而是行动!我院精准对接辖区重点产业链司法需求,着力构建全链条司法保障体系,为各产业链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北碚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将始终如一,持续打造“碚法强链优商”司法助企品牌,做企业发展的“护航者”和营商环境的“建设者”,坚持落实“碚法护企”的工作要求,为各产业链企业健康发展注入强劲的“法治动能”。

通讯员 赵梓馨 郭 芳 记者 杨 雪

梁平区法院:
多年欠款终于追回 当事人赠锦旗致谢

本报讯 “本以为这7万多元的借款打水漂了,感谢法官公平公正审理,帮我追回了借款!”近日,一面写有“公正执法 热心为民”的锦旗送到了梁平区法院袁驿法庭,当事人白某的话语中满是感激。

事情还要从9年前说起。当时,白某与妻子在广东经营面馆,经亲戚介绍认识了在外承包工程的刘某。刘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白某提出了借款要求。出于信任,白某陆续以现金方式向刘某出借10万元,刘某则出具借条确认了借款金额。然而,截至2018年2月,刘某仅累计偿还2.9万元后便失去联系,白某一度以为这笔借款再也没有追回的可能。

直至近期,白某因身患疾病急需用钱,经多方打听得知刘某已出国务工,且收入较高、具备清偿能力,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偿还剩余借款本息。案件受理后,由于刘某系外省人,承办法官团队迅速启动文书送达程序。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多次与白某沟通,明确告知其若仅凭借条且无法作出合理说明的情况下,可能面临败诉风险。随后,白某补充提交了取现记录、还款记录等关键证据。

在充分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法院支持了白某某的诉讼请求,依法判决刘某偿还剩余借款本息。于是便有了文中开头一幕。

通讯员 余智涛 韩佳慧 记者 朱颂扬

城口县法院:
法治教育基地授牌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本报讯 近日,城口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授予城口县法院庙坝人民法庭“城口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称号。授牌仪式在庙坝法庭举行,县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王成元,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于欢出席活动。

座谈会上,于欢表示,此次授牌不仅是对县法院既往工作的褒奖,更是对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战略的积极响应。城口县法院下一步将利用创建申报“全国法院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契机,将红色基因和法治文化融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持续擦亮法治教育基地品牌,为培养新时代学法用法守法新青年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针对县法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王成元强调,要争当对党忠诚的排头兵,政法干警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不断锤炼意志品质,始终保持政治定力;要争当红色传承的排头兵,城口是革命老区,红色文化底蕴深厚,红色法庭要深挖红色资源,做到知信行合一、学思用贯通;要争当司法护“未”的排头兵,立足审判职能,聚焦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热点难点问题,全力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通讯员 唐仁秋 记者 罗 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并积极配合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余额(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1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1012020000138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501012020000138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501012020000257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5010220210002103《借款展期协议》	110,547,449.87	23,408,563.60	2,166,818.70	55100620180002735《最高额抵押合同》、55100620190001649《最高额抵押合同》、55100520200001664《最高额保证合同》、55100520200001665《最高额保证合同》、55100520200001666《最高额保证合同》、55100520180002197《最高额保证合同》、55100120200017933《保证合同》、55100120200018311《保证合同》	重庆德露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
2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501012020000078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4月16日签订的《借款展期协议》、55010220210001870《借款展期协议》	7,721,207.92	2,106,694.92	91,614.60	55100120200007694《保证合同》	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3	彭水县茂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501012020000230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501012021000067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9,290,000.00	16,957,509.85	160,820.00	55100120200040128《保证合同》、55100120210008090《保证合同》、55100220200063491《抵押合同》、55100620210001777《最高额抵押合同》	游兴茂、李晓华、喻晓华、游鸿渐、张红伟、游建勤、彭水茂华商贸有限公司、彭水县茂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茂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茂田印象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茂田城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	彭水茂华商贸有限公司	5501012020000264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450,000.00	9,541,014.55	24,140.00	55100120200048491《保证合同》、55100620200005534《最高额抵押合同》	游兴茂、李晓华、喻晓华、游鸿渐、王博、游建勤、、彭水县茂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茂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茂田印象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茂田城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	重庆市茂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1012020000144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5010220210001280《借款展期协议》	6,000,000.00	2,354,956.79	8,820.00	55100120200019653《保证合同》、55100220200032012《抵押合同》	游兴茂、李晓华、游鸿渐、别学琴、彭水茂华商贸有限公司、彭水县茂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茂田印象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茂田城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	秀山港都家俱销售有限公司	5501012022000134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5010220230000683《借款展期协议》、5501012022000145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5010220230000721《借款展期协议》、2023年6月14日签订的2份《补充协议》	17,650,000.00	2,271,793.61	76,606.00	55100220220014178《抵押合同》、55100120220007787《保证合同》、55100220220015035《抵押合同》、55100120220008234《保证合同》	张英勇、王金仙、秀山宏驰物流有限公司
7	秀山永盛贸易有限公司	5501012022000262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5010120220002627-1《借款展期协议》、2023年6月14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8,880,000.00	901,218.37	8,996.00	55100620210004674《最高额抵押合同》、55100120220014842《保证合同》	张英勇、王金仙、秀山宏驰物流有限公司、张英席、徐芳
8	重庆庆源任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5501012022000049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5010120220000496-3《借款展期协议》、55010120220000496-4《补充协议》	16,300,000.00	1,482,849.70	66,608.07	55100620200000383《最高额抵押合同》、55100520230000152《最高额保证合同》	李庆月、重庆庆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翎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	重庆腾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501012021000205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646,273.08	1,492,316.35	92,574.00	55100120210025980《保证合同》、55100220210055737《抵押合同》	汪晓莎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联系人:褚经理
联系电话:023-68577692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写字楼A栋22楼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4月20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司法判决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转让方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金额为准;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4.若本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或笔误的,并不意味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担保责任。